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其主要职责：一是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及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二是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等技术支撑工作；四是承担“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设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财务科、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土地储备科、资源利用交易科、土地整理科、土地资产科、地质环境科、数据管理科。

编制人数共计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1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2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

人数 62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9 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5.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5.80	卫生健康支出	41.1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2.1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0.8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55.80	本年支出合计	1,078.8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00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78.80	支出总计	1,078.80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78.80	1,055.8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0	101.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0	10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0	6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0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0	41.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0	4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4	27.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1	12.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2.15	862.15	
01	自然资源事务	862.15	862.15	
2200150	事业运行	862.15	86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5	50.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5	5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5	50.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23.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23.00		23.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3.00		23.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5.80	一、本年支出	1055.80	1,055.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0	10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10	41.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2.15	862.15		
		住房保障支出	50.85	50.85		
收入总计	1,055.80	支出总计	1,055.80	1,055.8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55.80	1,05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0	101.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0	10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0	6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0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0	41.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0	4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4	27.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1	12.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2.15	862.15	
01	自然资源事务	862.15	862.15	
2200150	事业运行	862.15	86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5	50.8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5	5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5	50.8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55.80	971.50	84.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55	964.55	
30101	基本工资	272.85	272.85	
30107	绩效工资	472.58	472.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0	6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0	33.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4	27.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1	12.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85	50.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7	2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0		84.3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71		41.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6.95	
30305	生活补助	3.71	3.71	
30309	奖励金	3.24	3.2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4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3.39				0.80	2.59	2.5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078.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4.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7.5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0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078.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4.5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4.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4.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万元。项目支出 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86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3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72.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303.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7.0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5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7.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2.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8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27.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4.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进一步做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江西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 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 号），明确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构建和强化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机制，

强化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和管理力度，全面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能力。

##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2〕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赣国土资发电〔2018〕24号）。

##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 4) 实施方案

我市地处丘陵山区，地质条件较复杂。近年来，受极端气候因素影响，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全市目前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969 处，威胁财产 50591.46 万元，威胁人口 15961 人。汛期来临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十分严峻。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和《江西省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通过开展值班值守、宣传培训、监测预警，应急调查、项目治理等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3.00 万元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自然储备利用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3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倡导例行节约，保持“只减不增”常态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核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